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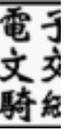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承辦人：吳慧敏

電話：(02)29678114 分機503

傳真：(02)29678115

電子信箱：AH80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774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74523_1140902_遴選簡章.odt、1774523_1140902_遴選簡章.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貴校轉知予符合資格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函辦理。
- 二、本案遴選專業工作人員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具5年以上服務年資。
 - (二)具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
 - (三)具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
- 三、本案錄取名額4名（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請有意願之教師檢具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經貴校同意後，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

五、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六、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